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江苏省南京市高新区学府路10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亲自出席监事人数3人，委托出席监事人数0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万亮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政策的进一步细化与明确，鉴于上述监管政策发生变化，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终止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

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

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8,957,900 股（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3,500.00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Q_1=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N 为每股送红股、每股转增股本数或每股回购（负值）股本数等； Q_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3,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南京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45,871.64	30,300.00
药物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0,376.97	35,2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合计	108,248.61	93,5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目标，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0年2月24日编制了《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对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90010号）。上述报告已

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90010号）不存在需变更或调整的内容，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确认涉及本次发行相关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均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报告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宜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13日